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3-0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9.705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3年6月21日

根据2013年5月24日刊登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烽火通信")已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涉及的99.70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规定拟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的决议》。

3、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0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0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除因李进延、边继辉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7名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授予童国华等14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234.4万份。

6、200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年4月29日。

7、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翟启华等七人已辞职,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七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24.1万份。

8、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46元。

9、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取消张涛等4人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名、股票期权总数为218.4万份。

10、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04元。

11、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刘超等4人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3.8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名。

12、2013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决议》,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8.36元;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从52.225万份调整到104.45万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数量从52.225万份调整到104.45万股。

上述内容均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1、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32人,其中110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可以100%行权;15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不满90分,可以80%行权;7人考核分数达到70分不满80分,可以50%行权;由于业绩考核原因,未能行使的47,450份股票期权额度将予以注销。行权数量合计为99.705万份,行权价格为8.36元/股。

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童国华	董事长	3.9	1.95
2	鲁国庆	副董事长	3.5	1.75
3	吕卫平	副董事长	3.5	1.75
4	徐　杰	董事	3.5	1.75
5	何书平	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	3.9	1.95
6	李广成	副总裁兼国际公司总经理	3.8	1.9
7	姚明远	副总裁	3.8	1.9
8	熊向峰	副总裁	3.8	1.9
9	杨　壮	副总裁	3.8	1.9
10	戈　俊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1
11	何建明	副总裁	3.0	1.5
12	罗昆初	副总裁	1.9	0.95
13	王彦亮	副总裁	2.6	1.3
		高管合计13人	43	21.5
14-132		关键管理技术岗位合计119人	165.9	78.205
合计			208.9	99.705

2、行权股票来源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烽火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激励对象的范围

烽火通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具体包括: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共计149人,后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激励对象调整为132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

2、本次行权股份共99,705万份,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总数为21.5万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21.5万份股份,除总量的25%即53,750股可在六个月后流通外,其余75%的股份共161,250股自动锁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3、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722,550	91.81%	997,050	886,719,600	91.82%
有现售条件股份	79,000,000	8.19	0	79,000,000	8.18%
合计	964,722,550	100%	997,050	965,719,600	100%

本次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汉QJ[2013]第239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认购资金净额8,335,338.00元全部出资到位,其中股本997,050.00元,资本公积7,338,288.0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722,550.00元,实收资本为(股本)为964,722,550.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997,05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65,719,600.00元。

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997,050万股,已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8,335,338.00元,已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964,722,550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1081元,按按行权后股份数965,719,600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1080元。行权新增股份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汉QJ[2013]第239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3-01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制度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2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二年。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局同意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3.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局决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的议题为: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5日上午10:00时,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止2013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3-01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13年7月5日上午1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5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3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3年7月2日— 7月3日(上午9:00—下午5: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5、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邮政编码:350301

联　系　人:陈向明、林巍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七、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4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名为《溢价3倍购亏损资产超华科技现数据打架》的文章上述文章质疑事项主要如下:

质疑一:原本就拥有梅州泰华75%话语权的超华科技,为何要再度出手揽下100%股权?

质疑二:2012年价值仅1000万元的资产,如今为何又甘心以3倍价格去接盘?"

质疑三:广州三祥与梅州泰华在公开信息中关于2012年的经营数据出现"鸟龙",又说明什么?

公司现对以上事项予以澄清。

二、澄清说明

公司经过自查,现对《每日经济新闻》报道澄清如下:

质疑一:原本就拥有梅州泰华75%话语权的超华科技,为何要再度出手揽下100%股权?

回复:

广州三祥是超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超华科技拥有其75%的股权,香港三祥新太电子有限公司拥有其25%的股权(其股权比例一直没有过变化);梅州泰华在本次受让前,是广州三祥拥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超华科技本次受让梅州泰华100%股权,主要是鉴于梅州泰华业务经营范围除了制造双面、多层线路板外,还生产柔性线路板,另外其厂区还具有较大的后续扩展空间。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充分发挥梅州泰华现有的资源特点和作用,提高其高端电路板产品的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公司拟今后加大对梅州泰华的投资扩产,做大做强企业,但是,以广州三祥及其小股东目前的资金实力是无法承担的。

超华科技本次受让梅州泰华之后,拟直接通过资金、技术、销售模式的渗入,进一步扩大其高端电路板产品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降低其生产成本、扩大国外市场的销售份额及扩展产品多元化;同时,可以有效地减少管理环节,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泰华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2012年3月8日,广州三祥与陈奇华、蓝镜华、聂雪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0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梅州泰华100%的股权。梅州泰华业务范围除了制造双面、多层线路板外,还生产柔性线路板,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广州三祥收购的目的是:收购目标公司之后,拟通过技术、销售模式的渗入,进一步降低印刷电路板的生产成本、扩大国外市场的销售份额及扩展产品多元化,避免扩充产能建设周期长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2-019《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2年7月28日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增资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由原有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2000万人民币全部由广州三祥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2-057《关于控股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3年6月7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公司"、"受让方")与目标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梅州泰华"、"泰华公司")股东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就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有关受让事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043《关于受让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持有的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质疑二:2012年价值仅1000万元的资产,如今为何又甘心以3倍价格去接盘

回复:

本次股权受让,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广州三祥将其持有的占泰华公司股权比例100%的3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超华科技。

作价3,000万元的受让价格与2,934万元相近(截止2013年5月31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1,634万元(未经审计)加上土地使用权、房产、环保设施增值额1,300万元之和为2,934万元),而不是所谓的"1,000万元的资产,以3倍价格接盘"。

本次股权受让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19,417,496.82元;截止2013年5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16,341,936.48元(未经审计),实际收购价为3,000万元。收购溢价主要是考虑目标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和环保设施的增值,增值额约为1,300万元。

为了提高梅州泰华高端电路板产品的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公司规划今后拟加大对梅州泰华的投资扩产,但是,由于广州三祥及其小股东目前的资金实力无法承担,通过本次转让将有利于超华科技和目标公司资源整合,可以增加公司高附加值的高端电路板产品产能,提高其设备技术水平,延长公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显著增加超华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质疑三:广州三祥与梅州泰华在公开信息中关于2012年的经营数据出现"鸟龙",又说明什么?

1、在2013年2月28日《关于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广州三祥2012年实现净利润为4449万元;而在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21页广州三祥净利润一栏中,却显示为2090.39万元,两者相差1倍。

回复:关于在2013年2月28日《关于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广州三祥2012年实现净利润为4,449万元;该净利润系属于广州三祥合并净利润(其中包括:广州三祥本部2,090.39万元、香港三祥2,033.59万元、梅州泰华324.62万元)。

在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第21页,"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列表中广州三祥净利润一栏中显示2,090.39万元,这部份利润只系指广州三祥本部实现的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2013年2月28日刊登的《2012年年度报告》。

2、另外,梅州泰华的经营数据也现"打架",2012年年报显示其净利润为324.62万元,而在2013年6月8日的收购公告中,却显示其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18.48万元。同时,梅州泰华2012年数据有出入的还有营收、营业利润等项。

?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州三祥从2012年4月份开始合并梅州泰华财务数据,所以2012年年报显示其净利润为324.62万元,是属于合并期间2012年4-12月实现的净利润,而在2013年6月8日的收购公告中,是显示其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18.48万元,这部份净利润是梅州泰华整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1-12月实现的净利润(包含梅州泰华当年1-3月收购前的累计亏损);同时,梅州泰华2012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数据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也是同属于以上原因。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未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3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到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3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名监事(发出表决票3张),实到3名监事(收到有效表决票2张,一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2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关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33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源机械")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和2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次投资事项,公司拟与福州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昌晖")、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等五方签订《关于合资成立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鉴于福州昌晖是香港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信昌晖")的全资子公司,而截至2013年5月31日,闽信昌晖持有公司2,111,7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是公司第九大股东。目前福州昌晖的法定代表人叶仰恩先生为本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看好3D打印制造技术的市场前景,为推动公司在该技术上的工艺研究及应用,拟与福州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等五方共同出资,设立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5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45%。海源三维打印公司主要从事3D打印制造技术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销售。

一、交易合作方介绍

1、福州昌晖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仰恩

公司股东:香港闽信昌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16号

注册资本:270万美元

注册号:350100400008623

经营范围:生产工业控制系统中隔离式信号处理、通讯与控制模块和数字仪表、相关的工控软件;以及机械、塑胶配件。(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福州昌晖是闽信昌晖的全资子公司,而截至2013年5月31日,闽信昌晖合计持有公司2,11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是公司的第九大股东。福州昌晖的法定代表人叶仰恩自2007年12月17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高群(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50102198112302447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262号金牛御景6-102

3、林晓耕(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50104195710080011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13号雨桐苑1-608

4、雷远彪(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52128197608093512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招贤路118号江南新城5座604单元

上述自然人声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人的规定,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海源机械及海源机械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4、经营范围:3D打印制造技术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经营期限:20年,自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1)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福州昌晖出资额为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高群出资额为2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林晓耕出资额为1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75%;雷远彪出资额为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5%;张益晗出资额为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7、组织机构:

(1)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四名,福州昌晖委派一名,其余四方各委派一名;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海源三维打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等四方共同委派;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委派,董事会聘任;其他经营班子由总经理组建。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上述各方签订的《关于合资成立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公司出资额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福州昌晖出资额为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高群出资额为2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林晓耕出资额为1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75%;雷远彪出资额为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5%;张益晗出资额为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以上注册资本分两期到资,其中首期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20%,由股东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出资。其余占注册资本80%的出资由股东各方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公司与福州昌晖以货币出资;技术和管理团队成员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等四方出资总额为510万元,四方首先以102万现金出资,其余以其共同拥有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该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按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价,并按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等四方的出资比例分别计入四方各自的出资额;若评估作价不足四方出资总额即510万元,则不足的部分由四方分别按其出资比例以货币补足,若评估作价超过四方出资总额即510万元,则超过的部分由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向四方购买。

在投资协议签署后7日内股东各方应完成出资现金20%,现金出资额存入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其余按照工商法定期限内办理。

其余80%其中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由在中国注册的有相应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2、组织结构

(1)股东会:股东会是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董事会: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公司委派4名,福州昌晖委派1名,高群委派1名,林晓耕委派1名,雷远彪委派1名,张益晗委派1名;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3)监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共同指派。

(4)总经理:总经理由股东方推荐,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5)财务总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董事会聘任。

(6)经营班子:经营班子由总经理组建。

(7)法人代表: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担任。

3、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负责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全额缴纳出资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1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付应缴出资额的2%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各守约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如逾期3个月仍未缴纳,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4.5%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特别规定

(1)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四方应确保用于出资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在对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实际出资时权属无争议,无设定抵押、担保等情形,亦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出现任何权属上的争议及瑕疵,均由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四方获得用于出资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前,各股东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出资义务;若届时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四方因未能获得用于出资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而无法对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进行出资,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四方应向海源机械和福州昌晖承担违约责任。

(3)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四方承诺以其为核心的从事三维打印研发、经营和管理的团队,为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提供不少于五年的研发、经营和管理服务。

(4)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四方承诺不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同类的业务。

5、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高群、林晓耕、雷远彪、张益晗等四人目前已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塑料3D打印制造等精密机械技术、耐火材料检测线以及直接在线长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LFT-D)生产线配套设备等方面的重要技术,特别是在3D打印制造技术方面,已经试制成功FDM熔融沉积成型工艺3D打印机。而福州昌晖在工控软件等方面已拥有了多年领先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口碑。通过此次合作,公司可以建立3D打印制造方面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进入家用3D打印机领域,并加快推进公司对工业级大型3D打印制造技术的工艺研究及应用。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是公司在市场和战略发展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产品、技术、市场、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设立将加快公司在塑胶三维打印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应用,使公司进入家用3D打印机领域,从而带动公司在复合材料、硅酸盐、陶瓷等非金属无机材料方面的3D打印制造技术的